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新百、本公司或公司）提交了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，现对报告书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第一节 释义中（第四页）

更正前：

奇益 8 号	指	渤海信托·奇益 8 号证券投资委托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及后述报告书中出现的所有“渤海信托·奇益 8 号证券投资委托”

更正后：

奇益 8 号	指	渤海信托·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及后述报告书中出现的所有“渤海信托·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”

二、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中（第八页）

更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均为光大·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、渤海信托·奇益 8 号证券投资委托、渤海信托·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等三个信托产品的劣后级委托人。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为光大·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、渤海信托·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、渤海信托·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三个单一资金信托产品的实际操作人，并且是上述三个信托产品的唯一差补人。

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，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8月16日